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評審辦法

112.09.12 112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12.06.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26 111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自 112.08.01 生效)  
112.03.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4.2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4.11.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核備通過  
104.03.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4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校院相關規定訂定系所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四條**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五條**

院教評會辦理本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教師新聘審查作業時，院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委員參與評審，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或教授委員參與評審。

## **第二章 聘任**

#### **第六條**

本學院辦理新聘教師作業，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所新聘教師委員會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二、本學院需提交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本學院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員額等相關資料送本校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外審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二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通過 (乙)不通過。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倍數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參考。

四、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辦理之。院教評會就所教評會審查結果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本學院中長期發展關聯性之要求，外審成績並應獲全體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通過」。外審委員評分以 70 分以上為通過。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五、本學院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惟外審結果免送所教評會。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院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學院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包括下列情形：

1.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

2. 在國外擔任律師 15 年以上。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頒發重要獎項，經院教評會認定者。

### 第八條

本學院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系所送審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將下列三項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七份；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

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以前提出已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四、送審人若未提供上述三項送審資料，不得進行審查作業。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三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後，逾收件期限（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所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院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一、送審人所提著作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代表作不得為送審人碩、博士論文經改寫發表之著作，亦不得為前一升等等級之送審代表作。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所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應滿足本學院升等的基本點數，方得提出申請，基本點數計算如下：副教授升教授，其著作總點數應至少 20 點，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 10 點，並應有一篇以上刊載於外文優良期刊內，外文優良期刊之認定另訂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著作總點數應至少 15 點，以本校全銜刊登者至少 8 點。

三、前項著作之計點方式如下：

1.外文期刊論文：排序在其所屬領域曾排名第一級每篇以 16 點計，第二級以 8 點計之，其餘每篇以 4 點計之。

2.中文期刊論文：排序為第一級者以 5 點計之，第二級 3 點計之，第三級 1 點計之。各級期刊之認定另訂之。

3.以學術專書、專書中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作為研究成果者，應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由所及院教評會評定，比照研究論文計點。

4.下列著作經所及院教評會評定者，比照相當級別之論文期刊計點，惟不得超過研究基本點數三分之一，且不得作為升等代表作。非有明顯重大瑕疵，院教評會應尊重所教評會之評定：

- (1)對國內外公部門提供之專家意見；
- (2)專業教學暨服務中心出具之專家意見；
- (3)指導學生競賽所產生之獲獎書狀或論文；
- (4)其他經所教評會認可之著作。

四、前項著作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與送審人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2.若有多數作者(N)，送審人排序(K)之得點，計算公式如次： $[(N-K+1)/(1+2+3\dots+N)]*100\%$ 。

五、送審人應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代表作之學術貢獻及影響力（如登載期刊之影響指數或代表作被引用次數）。

### 第十三條

教學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一、五年內教學負荷(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開授年級)。

二、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教學評鑑中學生評語有明顯不公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刪除該評語。

三、曾獲得之教學獎勵(校、院級教學傑出獎)。

四、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專題之成效。

六、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七、年資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送審人應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教學成果。

#### 第十四條

服務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校、院、系所、專班、學分班行政事務及各委員會之服務。
- 二、招生及國際交流工作之規劃與推行。
- 三、專業服務暨教學中心之規劃與推行。
- 四、學生競賽之指導與帶領。
- 五、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六、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爭取。
- 七、推廣教育之規劃與推行。
- 八、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擔任期刊主編、副主編，主辦研討會等。
- 九、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十、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
- 十一、其他服務相關成果。

送審人得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服務成果。

#### 第十五條

所教評會應主動向本委員會確認送審人過去五年內所有開授課程之教學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未獲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送審人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本學院教評會就申覆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本所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升等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進行評審前，各送審人得對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進行口頭報告，系所主管或教評會委員得就其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教師之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著作分別達升等推薦標準，視為通過升等。升等總分以 100 分計，教學佔總成績 33%、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 33%、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34%。
- 三、院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之評定，以維持所教評會之評定為原則，非有重大事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予重行認定。維持所教評會之評定者，即符合外審資格。重行認定程序係就予以重行認定之教學或服

務項目，由各委員分別進行評分，各項滿分皆以 100 分計。評分未達 80 分之委員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重行認定之教學或服務成績，各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 80 分以上，始符合外審資格。

四、外審程序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提出評分，評分以 70 分以上為通過。

五、外審成績應獲全體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通過，院教評會始推薦升等。

### **第十七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就所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未達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院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升等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學院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不得逾校收件時間，以致影響送審人權益。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且依本學院評審標準審查之。

### **第十九條**

未獲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院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四章 外審**

### **第二十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二、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辦理之。外審委員以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複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由所教評會擬定倍數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教評會參考。本委員會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教評會自名單中決定六位外審委員。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 第二十一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

## 第二十三條

外審意見有不利於升等教師之陳述時，召集人應於本委員會開會前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說明。

本委員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

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意見。

## **第二十四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